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5%權益的附屬公司）（「蜜蜂金服」）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中國電信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蜜蜂金服及中國電信廣州分公司將開展合作，以促進雙方業務的共同發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電信廣州分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電信廣州分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基本通信業務（如提供固定通信服務及移動通信服務）及增值通信業務（如互聯網連接服務業務及信息服務業務）。中國電信廣州分公司旗下車路路業務擁有完善車聯網解決方案和豐富的渠道資源。

蜜蜂金服是一間由合資格的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存管資金帳戶的互聯網服務平台。提供小額信貸及消費金融，為中國的企業家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小額及快速的信用及借款，在深圳和廣州等地設有運營中心，服務網點遍佈全中國。蜜蜂金服將推進汽車金融業務發展。

蜜蜂金服及中國電信廣州分公司合作加強車聯網規劃和研究，並為車聯網相關服務需求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有助結合蜜蜂金服及中國電信廣州分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發揮雙方在產品、營銷、服務、渠道等方面的優勢，以促進雙方業務的共同發展，長遠而言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徐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